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3 -
一、	招标内容	- 3 -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	- 3 -
三、	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四、	投标保证金	- 4 -
五、	投标有关规定	- 4 -
六、	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采购及供货标准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7 -
第四篇	开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 24 -
一、	开标程序及方法	- 24 -
二、	评审标准	- 26 -
三、	无效竞标	- 30 -
四、	采购终止	- 3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32 -
一、	投标费用	- 32 -
二、	招标文件	- 32 -
三、	投标要求	- 32 -
四、	成交投标人的确定和变更	- 34 -
五、	成交通知	- 34 -
六、	签订合同	- 34 -
七、	关于质疑	- 34 -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一、	经济部分	- 38 -
二、	服务部分	- 39 -
三、	商务部分	- 41 -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 44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8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单位。特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单位参与竞选。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折扣报价 (%)	成交投标人数量 (名)	预算金额	备注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最高折扣不超过95% (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75.6 万元/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销售等。

(二)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2日。

2.获取方式：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三）递交投标申请文件方式：线下递交。

（四）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 09:30

（五）递交投标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 10:00

（六）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 10:00

（七）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14号金融城2号T3栋9楼会议室

四、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五）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六）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老师

电 话： 023-67701512； 18883771230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2号T3栋9楼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注：本篇服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米、面、油、肉类、蔬菜、水果、海鲜、干副类等餐饮物资，提供验货、检疫检验、仓储、配送、搬运等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2、送货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食堂（江北区华新街地铁站出入口东北侧一层玻璃房）。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二、采购及供货标准

（一）包装要求

各类物资（鲜猪、鲜牛肉及冷冻制品除外）包装应分别符合 GB/T17109、GB7718、GBT17374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菜籽油必须印有“非转基因”等标识、有原厂密封措施；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和措施。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大米、面粉、菜籽油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或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冷冻食品（半成品）外包装上须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二）配送时间

1.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提供第二天的食材配送清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每天食材配送清单实施配送，并于每天早晨按要求的时

间配送到约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按照配送清单进行清点并在配送清单上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鲜（猪、牛、羊、畜禽等）肉类应是当日屠宰的鲜肉。

（三）售后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人员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当面签字确认。

2.若采购人对物资质量提出异议，中标人应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配送食材的质量标准

1.大米、面粉、食用油类

1.1 大米符合现行国家最新标准和 GB/T1354-2018.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产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法的当批次合格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产地、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内容，外观应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无色变、无陈米、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产品须在质保期内（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品种		籼米			粳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 (%) ≤		3.0	4.0	6.0	3.0	4.0	6.0
杂质	总量 (%) ≤	0.25					
	其中：无机杂质 (%) ≤	0.02					
碎米	总量 (%) ≤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其中：小碎米 (%) ≤	1.0	1.5	2.0	1.0	1.5	2.0
水分 (%) ≤	14.5			15.5		
黄粒米 (%) ≤	1.0					
互混 (%) ≤	5.0					
色泽、气味	正常，无异味，无发霉变质现象					
重量 (斤/袋)	50、44、45					

1.2 面粉符合现行国家最新标准和《小麦粉》（GB1355-2005）相关要求，同时应当达到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超级高筋特精面粉标准，验收时提供产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法的当批次合格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预包装产品且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等相关信息。保持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产品须在质保期内（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项目	序号	技术参数	标准要求
精制级馒头用小麦粉	1	水分，%	14.5
	2	灰分 (以干基计)，% ≤	0.6
	3	粗细度	全部通过 CB30 号筛
	4	湿面筋% ≥	32
	5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min ≥	7
	6	降落数值，s ≥	250
	7	含沙量，% ≤	0.02
	8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1.3 菜籽油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最新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 相关要求，物理压榨、标准桶装成品、国标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根据供餐规模选择适宜规格的预包装食用油，严禁使用散装食用油，有原厂密封措施，验收时提供产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合法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等

相关内容，产品应具有色泽及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臭及其他异味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异物杂质、残渣，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相关检测标准，提供植物油检验报告。产品须在质保期内（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菜籽油		标准要求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酸值（KOH）mg/g		≤0.5
苯并[a]芘 ug/kg		≤6
黄曲霉毒素 B1（ug/kg）		≤5
总砷 mg/kg		≤0.1
铅（Pb）/（mg/kg）		≤0.1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13	加热试验（280℃）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过氧化值 mmol/g/kg		≤5.0
重量（斤/桶）		不限桶装规格，以实际称量净重为准

2.肉类（鲜猪、牛、羊、畜禽）类

2.1 鲜（猪）肉符合《猪肉等级规格》GB/T9959.2-2008 规定，应为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新鲜肉。产品须为当天（24 小时内）宰杀的鲜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整体色泽光润，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无淤血、无霉点、无注水，无寄生虫，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为去骨、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片腺、病变淋巴结）的鲜猪肉。供应的鲜肉类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

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验检疫章(红色)和肉品品质检验章(蓝色)印章,印章清晰可见检验检疫合格票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票随货同行,货票一致。供货时按照采购人或者校方要求,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B)》,严禁提供母猪肉、公猪肉、注水、注胶、病、死猪肉等,挥发性盐基氮 $\leq 6\text{mg}/100\text{g}$ 判定为新鲜,挥发性盐基氮 $>6\text{mg}/100\text{g}$ 判定为不新鲜;应采用冷藏车或冷链车配送,在运输途中须开冷气,肉块要吊挂在车厢内的架子上,肉块之间应有适当间距,使其处于透气状态,切不可堆积和叠放。

猪胴体(去头、去脏腑,即干边)重量为170斤至200斤,背脊肥膘2.5cm至3.5cm;猪龄(出生日起计算)为180日至360日;前、后腿带皮肉的肥膘厚度为2.2cm至2.7cm,三线肉厚度约为4cm;分项要求如下:

类别	质量要求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必须是整块肋骨,软硬边各占50%,不带淋巴、板油,不抽里脊肉和背脊肉,无颈椎、尾骨,无注水。
三线肉	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毛、无注水,下切除奶脯肉,上去净肥瘦。
瘦肉	前腿肉和后腿肉各占50%,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瘀伤、淋巴、筋腱,无注水,剔除表面肥肉。
腿夹	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去骨,无毛、不能抽抬瘦肉,不带颈部、宝肋和奶腹。

2.2 鲜牛羊兔等家畜肉类: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和 GB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污染物符合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兽药残留符合农业部 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无卫生部公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

单》(第 1—6 批汇总)中出现的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鲜牛肉符合 GB/T9960-2008《鲜、冻四分体牛肉》和 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等相关检测标准,鲜羊肉符合 GB/T17238《鲜冻胴体羊肉》等相关检测标准,鲜兔肉符合 GB/T17239-2022《鲜、冻兔肉及副产品》等相关检测标准。产品须为当天(24 小时内)宰杀的鲜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牛、羊、兔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死等肉;应采用冷藏车或冷链车配送,在运输途中须开冷气,肉块要吊挂在车厢内的架子上,肉块之间应有适当间距,使其处于透气状态,切不可堆积和叠放。

2.3 鲜鸡鸭等家禽肉类: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检测标准,符合 GB2724-81《鲜鸡肉卫生标准》和 GB10148-88《鲜(冻)鸭、鹅肉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产品须为当天(24 小时内)宰杀的鲜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后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养殖期 6 个月以上。若要求供应活鸡鸭(无病),须当天杀当天送。

2.4 草鱼鲢鱼等水产类:符合 NY/T842-2021《绿色食品鱼》、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相关检测标准。活鱼验收要求:单条重量不低于 1.5kg。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

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宰杀鱼验收要求：活鱼（无病）当天宰杀当天送。宰杀后，进行清理、洗净和打脊，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切割，无鱼鳞、鱼肠、鱼鳃，肉质鲜嫩，无异味，没有粘液、血迹和淤血，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并按相关标准进行包装。

3.干副、调料类

干副和调料不含防腐剂（福尔马林）和违禁添加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包装上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货物不能有发霉、变质的现象。产品须在质保期内（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4.禽蛋类

禽蛋类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随货附有定时抽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冻品类

冻品类：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检测标准，符合 GB2724-81《鲜鸡肉卫生标准》和 GB10148-88《鲜（冻）鸭、鹅肉卫生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冰块，无风干、无变色、无变味、无杂质等现象。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SC 编码，产品须在质保期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随货附有定时抽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6.蔬菜类

蔬菜类：采用国产无毒无公害非转基因新鲜蔬菜。蔬菜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根菜类、块根类、白菜类、绿叶菜类、花菜类、芽菜类、葱蒜类、茄果类、瓜类、豆类、薯芋类、多年生蔬菜类、水生蔬菜类、食用菌类、其他蔬菜类等。所有蔬菜农药残留限量检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符合 GB2763-2019 质量标准。提供对应合格证明材料(农残检测等)。

叶类蔬菜(葱蒜、白菜、卷心菜、莴笋、藤菜、菠菜、生菜、豆芽等)验收要求:新鲜、品相好、色泽鲜、颜色好、无残留农药、无枯叶、无黄叶、无死叶、无根须、无斑点、无虫卵、无粪便、无泥土、无杂物,边叶刷干净、没有空心、未起苔、冲苔、未浸水(未洒水)、未用化学药水浸泡,并保证菜面干净,无冰瓶,不含外包装重量,可用程度达 98%及以上。

硬质菜(土豆、红薯、萝卜、番茄、南瓜、丝瓜、茄子等)验收要求:新鲜、未发绿(土豆、红薯)、未发芽(土豆、红薯)、饱满圆润、表皮光洁、细腻光滑、红润发亮(番茄)、富有弹性(番茄、茄子)、无破损、无豆衣(豆芽)、颜色好、无腐烂、无斑点、无损坏变形、表皮干净、无虫眼、无疤痕、无泥土、不用化学药水浸泡,无冰瓶,不含外包装重量,可用程度达 98%及以上。

7.其它类:

类别	质量要求
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质地爽滑不粗,较密实,无石膏脚
豆干	黄色或褐色,有光泽,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无霉变、不含防腐剂(福尔马林)和违禁添加剂
魔芋	色泽均匀,呈橙黄色、淡红色或白色,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表面平整、边角整齐、大小均匀,无明显气泡痕迹、弹性好,硬度适中,正常视力下,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米粉	应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铅(以 Pb 计)/(mg/kg) ≤ 0.18,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量必须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鸡蛋面	白色或淡黄色,色泽正常,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酸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组织形态呈条状、均匀一致,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水分 g/100g ≤ 40,酸度 mL/10g ≤ 2.0,熟断条率% ≤ 10.0,烹调损失% ≤ 10.0,铅(以 Pb 计) mg/L ≤ 0.2。

干面条	色泽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嚼牙，煮熟后汤色清，不粘，有韧性，组织形态完整，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水分 $g/100g \leq 14.0$ ，酸度 $mL/10g \leq 4.0$ ，熟断条率 $g/100g \leq 5.0$ ，烹调损失 $g/100g \leq 10.0$ ，铅（以 Pb 计） $mg/L \leq 0.2$ ，产品须在质保期内（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

（五）禁止供应

1. 转基因商品；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含有昆虫或其他异物的；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某时段内禁止出售的食品；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食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允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无食品生产营业执照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三、配送管理及食品安全

（一）中标人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

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中标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商品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

（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采购人。生鲜类食材应用专用周转箱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三）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中标人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须“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路线”进行配送服务，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中标人所有配送车辆须在车头驾驶室（视角为驾驶室和行车前方）或货运箱体尾部上方（视角为箱体门和行车后方）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所有监控记录（7日内）随时供采购人备查。中标人所有车辆的位置可随时网络平台监管查看。中标人应自行负责所供食品的运输及装卸。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保证运输安全，凡发生商品损毁、变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同时，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中标人须将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 72 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采购人不定期送检，中标人须有 72 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六）中标人必须建立食品检查验收制度。中标人在食品验收入库时，验收人员在验收台账上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七）中标人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中标人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八）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食材供应具体事务，保证任何时刻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在合同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投标时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2.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包含配送服务人员、驾驶员、食品安全员等）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3. 中标人要定期对配送员工进行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定期走访配送单位，听取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九）中标人应制定一整套食品配送应急预案，确保极端或灾害天气下，完成食品安全配送。如遇市场原因需提价，中标人需提前将价格提交给采购人，如遇市场原因降价，采购人要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注：本篇商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好、工作质量高、服务效率优、考核结果为优秀等，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可续签一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食堂（江北区华新街地铁站出入口东北侧一层玻璃房）。

（三）验收方式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原料，中标人应在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经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中标人每次进货、送货均需保存好完整的进货、送货记录凭证，作为核查的依据。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官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官检验明显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猪肉类必须持有当地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证、肉品品质检验证。大米、面粉、菜籽油、其他干副产品等生产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法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以便核查保管。

4.若采购人对物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中标人应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5.中标人应保证物资到达指定地点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

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6.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终止合同。

7.中标人须“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路线”进行供应服务。配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比例报价，配送服务的折扣比例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货物成本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投标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确定报价。而成交投标人所报的折扣比例将作为采购人在协议期间购买食材原材料的款项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以“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的挂牌平均价（不含活动折扣价）为定价基数，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折扣比例。定价规则以采购人每月进行一次询价，询价地点以“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不少于2家的大型连锁超市的同品同质食材挂牌零售价的均价（即询价日的挂牌售价的均价），确定本月每类货物参考单价（参考单价的考察及确定，由中选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考察并签字确认），并按照中标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结算（例：大米基数为3.00元/斤，中标单价折扣为90%，则中标人的供货单价为 $3.00\text{元/斤} \times 90\% = 2.7\text{元/斤}$ ）。

三、定价规则

采购人每月进行一次询价，询价地点以“选择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等大型连锁超市等至少2家不同的大型超市的同品同质食材挂牌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特价商品除外），询价地点由采购人确定，选取每次询价的同品同质食材的最低价为定价基数，询价人员在

“询价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

根据结算单价和实际配送数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双方凭验收单对账。

2.中标人按约定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3.所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五、责任界定

投标单位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单位责任，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六、终止合同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3)出现违反供货合同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食材质量标准、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

(4)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5)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手续的。

(6)供货期间对商品减量、配送不到位、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

(7)在合同供货时间内连续停止供货三天以上的，或发生停止供货情况累计五次的。

(8)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约谈机制

采购人每月对供货商“企业管理情况、配送食品质量情况、配送食品价格情况、配送时限情况、服务态度情况”进行一次过程测评（详见《供货单位月度综合评价表》），供货商每月评价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约谈1次；每次约谈扣取供货商1000元处罚金，合同期内被约谈3次及以上的，终止合同。

《供货单位月度综合评价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企业管理情况	配送食品质量情况	配送人员情况	配送车辆情况	服务态度情况	合计	评分签字
标准得分		20	20	20	20	20	100	
1	食堂管理员							
2	食堂管理负责人							
3	职工代表(一)							
4	职工代表(一)							
5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综合得分								
分管领导审批								
综合管理部备案								
说明： 1.考评计分为总分倒扣制，即基础分为100分，如有违反按对应分值扣分，最多扣至0分。考核评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评分80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评分80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2.供货质量打分考虑因素：主要包括货物新鲜程度、同价格位商品的品位、口感等等。 3.供货价格打分考虑因素：同品种、同品位商品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供货单位月度综合评价表》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
1	配送食品质量情况（20分）	按采购人下单的食材供应目录配送，不得随意更换食材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	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
		中标人以无货品、无利润等为由，拒绝供应食材。	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
		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	扣2分
		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	扣5分
		供应食材须能通过手机等二维码扫码得到商品的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①预包装：商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商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流通过程等信息；②非预包装：商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采购源头相关信息、采购入库相关信息（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农残检测、重金属检测等）、出库运输等信息。	如没有对应商品信息或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72小时，接受市场监管局定期检查。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5分
		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2	企业管理情况（20分）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要求对所供食材进行不少于3次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	缺少一次扣1分
		在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所配送食材的检测中，质量不合格或农残超标。	每次扣10-20分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	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
		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	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4分，并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一票否决立即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上报并予以追责。
		对突发情况响应不及时。	每次扣3-10分
3	配送人员情况（20分）	处理不力，结果不满意。	每次扣1-5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服务保障人员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采购人备案，人员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为本项目配	每发现一次，扣1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
		备的服务保障人员（包含配送服务人员、驾驶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除外）或减少服务保障人员的。	
		配送人员衣着整洁，保持清洁卫生。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2 分
4	配送车辆情况（20分）	配送车辆需要用冷藏车或冷链车配送的货物，中标人在配送途中未开冷气、肉块未按要求进行吊挂的。	发现一次扣 10 分
		随意更换配送车辆。	发现一次扣 10 分
		配送车辆必须干净整洁。	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0.5 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所有配送车辆须在车头驾驶室（视角为驾驶室和行车前方）或货运箱体尾部上方（视角为箱体门和行车后方）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所有监控记录（7 日内）随时供采购人备查。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中标人必须整改
5	服务态度情况（20分）	服务态度恶劣。	每次扣 3-10 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	每次扣 5-10 分

（二）淘汰机制

中标人在履行协议期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终止合同：

- 2.1 配送产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 2.2 配送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 2.3 配送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2.4 配送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2.5 配送产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 2.6 配送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7 配送产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8 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9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 2.10 因违法经营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实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 2.11 被列入本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2.12 未对江北区采购人配送的食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 2.13 存在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
- 2.14 合同期内被采购人工作约谈 3 次及其以上的。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部分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开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开标程序及方法

(一) 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投标。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投标人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标项目的保证金（如果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小组在对投标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报价、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六)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的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2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通过了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部分 (40%)	供货物资保障 方案(10分)	<p>方案内容全面、供货保障措施细致、具有可操作性、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供货保障措施较细致、具有可操作性、较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供货保障措施较为基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供货保障措施简单或不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注:取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0分）</p>	<p>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等有关内容： 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 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 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处理方案（10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发生因食材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10分； 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 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人员配备方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合理、科学、完备的得5分， 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完备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完备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不科学或不完备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5分）</p>	<p>内部管理制度齐全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齐全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规范、基本符合</p>	

			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齐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40%)	专业经验、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食材配送服务实施经历的,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提供投标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15 分)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提供供应链管理系统, 系统具有分拣管理、库存管理、商品管理、报价单管理、财务对账管理等功能, 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农产品配送溯源系统, 系统具有扫码溯源功能, 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后台采用账号及密码登录, 方便采购人随时可登录系统查看后台数据, 得 2 分。	1. 提供相关承诺,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完成承诺事项, 或承诺事项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自行开发追溯平台,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已经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软件著作在国家相关平台申请证明文件); 购买或租用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储及配送能力 (5 分)	1. 投标人具有仓储能力, 自有或者租用仓储或冷藏冷冻面积 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自有或者租用仓储或冷藏冷冻面积 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2 分; 低于 5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用运输配送车辆或冷链或冷藏配送车辆本项目服务的, 每 1 辆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租用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以下二选一: 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一致为自有车辆, 否则不得分。) 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		

				赁合同出租方与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供货实力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投标人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购销合作关系得2分。 2. 能够满足其他供货实力的得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2.项目合作过程中，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一)以上评审因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出现图片模糊或无法识别文字的情形，投标人又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原件查验的，视为提供了不合格的证明材料。

(二)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物流实力、食品安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核实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对中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无效竞标

投标人或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投标；
- （三）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署、盖章的；
-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投标人的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九）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十）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 （十一）投标人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如果有）；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投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

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保证金（如果有）

1.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四、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中标候选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投标，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四、成交投标人的确定和变更

（一）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项目采购比选中选候选人推荐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项目采购比选中选候选人推荐表》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表推荐的候选中标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

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七、关于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自拟)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交货时间及地点、报价要求等。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报价折扣百分比大写： (如：百分之X十) ；折扣百分比小写： % (保留两位小数)。

注：折扣比例报价即若报价时折扣比例为 90%，实际结算价为标准价乘以 90%。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投标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投标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规定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人，将按照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有)。如果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三)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若
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名 称) 是 (投 标 人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及 身 份 证 代 码) 代 表 我 单 位 全 权 办 理 上 述 项 目 的 投 标 、 签 约 等 具 体 工 作 , 并 签 署 全 部 有 关 文 件 、 协 议 及 合 同 。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 署 或 盖 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 署 或 盖 章)

(附 : 被 授 权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面 复 印 件)

(投 标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 法 定 代 表 人 办 理 并 签 署 投 标 文 件 的 可 不 填 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